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3〕3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将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纳入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更快推进我市海洋产业发展，助力“海洋强市”建设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将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纳入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纳入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后，涉及土地出让和税收分成按照原有体制执行。

二、火炬管委会要在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等方面为海洋高新技

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提供帮助和支持,共同推进厦门海洋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;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指挥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翔安区,按照省政府打造“创新高地、人才高地、产业高地”的要求,加强统筹谋划,务实开展工作,力争尽快创出成效,形成海洋高新产业的快速聚集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6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有关单位:翔安区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火炬管委会、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指挥部、火炬集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6月7日印发

